

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见证律师变更情况

根据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公司聘请上海协力(厦门)律师事务所钟梅芳、李香清律师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，现由于上海协力(厦门)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，见证律师变更为李香清、郑小云律师。

二、 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 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系上海协力(厦门)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，上海协力(厦门)律师事务所仍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，不会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致力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